

## 惠发食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惠发食品公司章程》、《惠发食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坚持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对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在本次董事会前，公司已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提供了相关资料，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交易履行的程序：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系公司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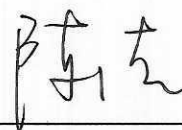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原则，程序规范，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惠发食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松旺



陈洁

2023年10月19日